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0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陳志忠

被告 林祺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零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參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貳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零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林祺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分別(一)於民國100年4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

01 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000元，約定
02 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按年金法每
03 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
04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5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於102年
06 1月2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50,000
07 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按
08 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約定利率
09 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
10 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詎被告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05年10月14日、105年10月10日，
12 尚積欠合計143,038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13 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43,433元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3.86%計算之利息；其中47,120元自112
15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計算之利息。
16 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9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2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2	合 計	1,550元	